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广州嘉力达酒店十一楼嘉实会议厅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由董事蔡志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3、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蔡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王永霞女士、纪红兵先生、蔡志斌先生组成，由王永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永霞女士、纪红兵先生、蔡志华先生组成，由王永霞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由纪红兵先生、王永霞女士、蔡志华先生组成，由纪红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战略委员会由蔡志华先生、蔡志斌先生、陈新先生组成，由蔡志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蔡志斌先生、陈蔡喜先生、罗迎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立茗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聘任刘红霞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董世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蔡志华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被聘为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2013 年被聘为广东省表面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入选 2016 年“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是“三价铬电镀条件”、“不锈钢表面氧化着色技术规范 and 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第 5693 厂化学工程师，深圳市湾厦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后成为公司的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277,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先生除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总工程师刘红霞女士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志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蔡志斌先生，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广东业余财经学院教师，广东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科长，广东省审计局综合处科长，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审计稽核部主任，广东建设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资产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蔡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蔡志斌先生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红霞女士，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系，2008年被评为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曾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红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9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刘红霞女士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张立茗先生，出生于1940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从1992年10月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89年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1991年度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1988年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95年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88年获“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等多项国家及省市级科技及其他奖项，主编国内电镀类专著《实用电镀添加剂》一书，合编其他著作多本。曾任职于中国机械工业部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曾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立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立茗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陈蔡喜先生，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电池厂、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蔡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陈蔡喜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罗迎花女士，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曾担任广东省信宜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公司技术人员、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罗迎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迎花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董世才先生，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董世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世才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杜涛先生，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会计师，经济师。2011 年 8 月进入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杜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